

附件四：

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工作守则

根据《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办法》，为使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守则：

一、各评定机构在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工作中，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开展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《通用仓库等级评定》国标和《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办法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定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4、严格收费管理，在开展评定工作中，不得收取《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办法》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；

5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定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6、维护评定工作的信誉，不借评定工作之际，开展其他与之无关的活动。

二、地区性评定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中仓评定办报经中仓评定委同意后撤销其评定资格：

1、不执行《通用仓库等级》国标和《中国通用仓库等

级评定办法》，不接受中仓评定办的工作指导与检查；

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定工作；

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定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通用仓库等级评定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1、与被评审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

2、严格遵守《通用仓库等级》国标和《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定标准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定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审核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
5、维护评定工作的信誉，不得以中国仓储协会、地方行业组织或各评定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，经地方或中仓评定办查证属实，可分别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